

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襄城县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保障中心(单位名称)的襄城县王洛镇张庄村门面房建设项目(不见面开标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襄城县王洛镇张庄村门面房建设项目(不见面开标) 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78 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.5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河南冠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9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